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履职担当责任

——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 杨茂春 通讯员 ● 叶志清

深化认识 提升责任担当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实施,给国家利益和社会保护设置了法律屏障,也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标准要求。2018年初,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院党组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以落实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联合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意见》为抓手,强化对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该院成立了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志贞为组长,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宏侠为副组长的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全市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六部门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座谈会等,出台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内部协作配合的规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了《关于派驻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暂行办法》,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制定了《乌兰察布市纪委监委与检察机关违法线索移交衔接实施意见》,与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林业局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见》等文件,并向该市委作了《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诉讼工作情况》专题报告。邀请市人大相关领导对该市五个基层院和分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得到了充分肯定。

在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推进会上,检察长郭志贞指出,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自觉把公益诉讼置于全市党政工作大局中,加以谋划和推进,要找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的契合点,争取党委、政府对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他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从五个方面推进工作:一是加强调查研究,突出公益诉讼办案的重点,要把办案重点放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二是注重发挥公益诉讼领导小组和指挥中心的作用,不断提升办案质量;三是积极探索创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机制,形成内外部合力;四是深刻认识诉前程序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诉前程序的功能;五是要加强民行队伍建设和素质能力培训。

为了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能力,乌兰察布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市委和市政府的发展全局中,加以谋划和推进,忠实履职尽责,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公共利益保护关系,确保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推进“法治乌兰察布”、“平安乌兰察布”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市检察院举办了全市公益诉讼座谈会,邀请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专家,集中对市、旗县两级检察院民行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构建机制 拓宽线索渠道

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十分重视构建公益诉讼管理机制,一是为了突破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的瓶颈,该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内部协作配合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内部协作的部门,协作的范围,移送的标准种类。二是完善内部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制。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构建以诉讼监督部门为主导,诉讼监督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进行线索移送的机制,刑事部门在办理的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危害食品安全等刑事案件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后,及时移送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拓展案件线索来

源。三是建立举报制。开展检察服务热线,向社会公众发布公益诉讼受案范围,推广移动实施在线举报平台,方便群众举报。制定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奖励办法,对线索受理部门、受理范围及线索价值的奖励金额做出具体规定。

依法履职 加大办案力度

2018年以来,乌兰察布市两级检察院,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认真谋划提高工作质效的总体思路,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作为服务经济社会的重要抓手,围绕自治区“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攻坚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舌尖安全”突出问题,依法履职,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截至今年8月份,全市两级检察院共排查四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24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线索8件,行政公益诉讼216件;立案144件,其中刑事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立案6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38件,履行诉前程序110件;起诉并调解结案1件。在资源保护领域,共挽回、保护国有集体林地中生态公益林52.8亩;督促地方政府完成林地清收还林任务707.9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292.5亩,其中基本农田5.6亩,督促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945.5亩,督促修复被损坏的湿地面积70亩。在生态环境领域,督促治理恢复积涝滩一级水源地面积73.8亩,保护被污染土壤847.3亩(其中耕地285亩,草原562.3亩);督促地方政府关停和整治无证沙场59家;违法排污企业1家。共向污染企业个人索赔治理恢复费503.5万元,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督促收回欠缴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31万元,在国有资产保护领域,两级检察院督促收回其他积欠的国有60万元。

打造品牌 推进公益诉讼

近日,在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召开的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郭志贞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各地能够立足本地实际,主动作为,亮点也多,特别是公益诉讼保护效果已初步显现。对下步做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五项要求:一是深化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认识。两级检察院的领导不能离开检察实践谈认识,要以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为切入点,通过司法办案,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二是找准定位,服务大局。要牢牢把住公益诉讼的基本要求,正确处理公益诉讼与服务大局的关系;三是正确处理案件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围绕四大领域依法履职,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规模。在更加重视案件质量的同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做到起诉一案,教育一片,确保良好社会效果。四是抓好宣传工作,要将宣传工作融入全市诉讼工作整体谋划中。两级检察院要采取多媒体、多方位、多种形式的宣传方法,加大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和人民群众了解公益诉讼内容,宣传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凝聚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保护公共利益。五是要强化人员素质,加大办案人员力量。要强化公益诉讼队伍,由业务精湛的员额检察官组成专业化的办案团队,努力打造出乌兰察布市公益诉讼工作特色和品牌。

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 调研五旗县区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记者杨茂春 通讯员叶志清)日前,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蔚世林、市人大有关委员等专题调研组一行,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宏侠、民行处处长梁建军的陪同下,先后来到案右前旗等五个旗县区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此次调研采取实地查看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并听取工作汇报。五旗县区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国土局、食药局、国资局负责人应邀参加了座谈会,并进行了发言交流。

9月10日,调研组首先来到案右前旗某地,实地查看涉案人王某倾倒废硫酸造成严重生态污染,经公益诉讼后完成后期治理的情况;9月11日,调研组来到卓资县大榆树湾村,查看了该村进行废机油加工造成环境污染的整改情况;9月13日,调研组一行赴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积涝滩村和红格尔苏木乌布力乌素嘎查,对该旗水利局、环保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部门对积涝滩水源地违法建筑物监督不力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公益诉讼案,以及该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对布力乌素嘎查草原损毁监督不力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9月17日,调研组一行来到凉城县岱海湿地自然保护区,实地考察了县检

院派驻自然保护区检察官办公室;9月18日,调研组回到集宁,在集宁区白海子镇侯家村,实地查看了集宁区检察院办理的毁林复耕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恢复情况。

调研组在五地实地考察之后,分别召开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会上,蔚世林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认为市检察院对公益诉讼工作注重创新,能够抓住重点,果断推进,卓有成效。蔚世林针对调研中公益诉讼工作的问题,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要认识到位,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勇于担当,敢于亮剑,回应社会关切;二是要加大宣传力度,以案说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营造支持公益诉讼的社会氛围,经进行行政执法履职;三是要加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功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履职;四是要提高工作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拓宽案件线索渠道,不断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朱宏侠代表两级检察院感谢市人大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要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在人大的监督下,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职能,继续加强与其它执法机关的配合,忠实履职,积极作为,推动全市公益工作,再上新台阶。

打造乌兰察布市生态检察品牌

——访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宏侠

本报记者 ● 杨茂春 通讯员 ● 叶志清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将这一理念融入检察工作实践,以该市最大湖泊——凉城县岱海湖生态环境保护为切入点,通过打造“3+1”模式,延伸生态检察监督触角,促进生态文明。近日,就岱海湖生态保护问题,我们采访了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宏侠。

朱宏侠谈道,岱海位于我市凉城县,是内蒙古自治区三大内陆湖和全区闻名四大水产地之一。近年来,受气候影响,出现湖面萎缩、湖水咸化、水体污染、湿地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已成为全市打好“三大攻坚战”重中之重的任务。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加快岱海生态综合治理,加强荒漠治理和湿地保护。习总书记的关怀,为乌兰察布市做好“岱海水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必要遵循,提出更高要求。

朱宏侠认为:生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机制建设和平台搭建等前期准备工作。“3+1”模式是:建机制、搭平台、建岗

哨。在建机制方面,我们协助市人大,拟定了《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在搭建平台方面,则是联合二十多家行政执法单位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拓宽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线索来源;在布岗哨方面,我们成立了全市首家湖泊生态派驻检察官室——岱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这也是市院和凉城县检察院通过不断摸索总结出的生态检察工作模式。

朱宏侠强调:通过创新机制模式,截至目前,我们在岱海湿地保护区内共摸排各类违法案件线索50多件,摸排违法建筑47处,市院和凉城县检察院通过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目前依法取缔了建在岱海保护区内2处公路工程违法建筑,彻底恢复了7处岱海滩涂地原貌,拆除了岱海旅游区内木栈道、凉棚等违法建筑7处,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均在限其整改。通过初步整治,岱海湖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其水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为实现岱海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了检察保障,为推动实现蓝天、水清、地绿目标作出了贡献。